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承辦人：姚光駿
電話：2991111#7774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james8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0803292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32923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地方政府依行政法人法第41條第2項規定，準用該法規定
制定自治條例設立之行政法人，屬原政府機關或機構改制
成立者，得準用行政法人法第34條全部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3月13日總處組字第
1080029162號函辦理並附原函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